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正面盈利預告－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兩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有關盈利預告之公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評估有關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的利弊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兩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期未經審核溢利(「盈利預告」)之公告(「第二份公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有關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告公告。鑒於刊發第二份公告之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時遇到切實困難，故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構成盈利預測，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相關報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而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進行刊發。中期業績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之規定，且無須再就盈利預告之規定作出呈報。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之疏忽，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所規定之資料並無載入第二份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疏忽純屬無心之失。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評估有關第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的利弊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